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1月20日 第32期

(总第915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 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实施办法的 通知	桂政发〔2010〕52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69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70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糖业发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71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72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73号(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整治稀土 等矿产开发秩序暨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74号(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广西文艺 创作铜鼓奖评奖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75号(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梁兵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10〕25~26号(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交通基础设施 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0〕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10〕15号）精神，进一步严格和规范我区铁路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确保我区铁路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交通基础设施 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10〕15号）精神，确保我区铁路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掀起交通建设新高潮的决定》（桂发〔2008〕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0〕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3号）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广西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桂政发〔2008〕63号文规定的公路、水运重大建设项目、民用机场重大建设项目和自2008年起自治区与铁道部合资建设的铁路项目。

二、工作职责

（一）项目沿线各市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项目沿线各市人民政府是铁路交通基础设

施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征地拆迁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组织落实，负责按建设项目用地计划要求，完成辖区内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任务。主要的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与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代）、铁路建设项目的业主（建设指挥部）共同签订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协议书，与公路水运及民用机场建设项目的业主签订征地拆迁协议书。组建本级项目建设协调和征地拆迁工作机构，并督促辖区内各县（市、区）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组织开展征地拆迁的各项具体工作。

2. 督促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制定征地拆迁的具体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3. 负责项目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按规定提供临时用地及组织完成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

4. 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用地（包括临时用地）的面积丈量及地类、权属确认，拆迁建筑物面积丈量及结构类型、权属的确认等征地拆迁的具体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征地拆迁补偿款。

5. 按用地计划要求提供建设项目用地。

6. 与项目业主一同对超红线范围的用地、房屋拆迁等数量进行确认。

7. 负责按项目设计计划的要求，完成项目建设用地报批资料的整理，并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

8. 督促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辖区征地拆迁政策宣传工作和群众思想工作。

9. 负责协调处理因征地拆迁补偿引起的矛盾和纠纷，及时处理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10. 完成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任务。

11. 负责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设立专用银行帐户，封闭运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严禁侵占、挪用、截留，严格防范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主动接受项目业主的监督和配合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2. 包干使用自治区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助费用，负责及时筹集超出征地拆迁费用包干总额的资金。

13. 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自治区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打击破坏工程建设、扰乱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爆破物品的日常使用管理，维护安全有序的施工环境。

自治区监察厅：负责对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提出自治区本级安排出资用于铁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管理措施和拨付方法；监督征地拆迁资金的使用；指导地方财政资金的筹措和拨付。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协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有关政策性问题，指导各有关市、县劳动保障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做好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审核工作，指导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征地的市、县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审核工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项目征地拆迁业务工作总协调，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征地拆迁工作，研究解决征地拆迁工作中有关政策性问题，督促各地完成项目用地报批任务；负责做好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和报批工作，对口跟踪国土资源部用地审批。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协调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有关问题。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与城市规划相衔接的有关问题，做好配套项目规划选址相关工作；负责项目建设涉及的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问题的指导协调。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协助督促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沿线各市、县的征地拆迁工作；监督检查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和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负责协调解决与公路、航道的交叉等有关问题。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水资源保护、水利设施协调指导工作。

自治区农业厅：负责对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的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的评定工作。

自治区林业厅：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有关问题，指导和督促市、县林业部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自治区文化厅：负责文物、古迹的评估及协调工作。

自治区审计厅：负责对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负责协调广播电视设施的拆迁事宜。

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协助督促铁路建设项目沿线各市、县的征地拆迁工作；监督检查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和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配合协调解决与铁路交叉等有关问题。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承建公路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项目用款的需求做好所承建公路项目筹融资工作；负责管理和支付所承建项目征地拆迁资金；负责审核所承建公路项目的征地拆迁总费用；审核所承建公路项目沿

线各市上报的征地拆迁用款计划，并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各项补偿款及相关费用；负责对所承建公路项目征地拆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跟踪审计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所承建公路项目征地拆迁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协助做好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或报批的材料整理工作。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用款的需求做好铁路建设项目筹融资工作；负责管理和支付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负责与铁路建设项目业主（建设指挥部）、各市共同核算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费用包干总额；负责与铁路建设项目业主共同审核项目沿线各市上报的征地拆迁用款计划，并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各项补偿款及相关费用；牵头组织铁路建设项目业主（建设指挥部）和各市人民政府开展征地拆迁验工计价工作，并组织对超出包干费用范围的数量和金额进行确认；负责制定铁路建设征地拆迁补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并指导检查各市、县执行情况；负责对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跟踪审计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征地拆迁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做好民用机场建设项目筹融资工作；负责管理和支付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负责审核民用机场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总费用，组织对建设项目超出总费用范围的数量和金额进行确认，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征地拆迁各项补偿款及相关费用，积极配合各市人民政府开展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对征地拆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征地拆迁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承建水运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项目

用款的需求做好所承建水运项目筹融资工作；负责管理和支付所承建项目征地拆迁资金；负责审核所承建水运项目的征地拆迁总费用，审核所承建项目沿线各市上报的征地拆迁用款计划，并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各项补偿款及相关费用；负责对所承建项目征地拆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跟踪审计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所承建水运项目征地拆迁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协助做好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或报批的材料整理工作。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通信设施的拆迁协调事宜。

广西电网公司：负责电力设施的拆迁协调事宜。

自治区其他各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全力支持、配合铁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三）铁路项目业主（建设指挥部）工作职责。

1. 负责铁路建设项目用地、使用林地和临时用地的申报，提交用地报批和征地拆迁工作的相关资料，并按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报批工作。

2. 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征地拆迁勘测定界工作，配合国土资源部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土地复垦方案以及报送审查工作。

3. 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征（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完成征占用林地的审查、批复。

4. 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按程序报批。

5. 项目建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需要进行行洪论证，负责编制防洪影响报告书，按程序报批。

6. 负责报请自治区文物主管部门对项目用地范围进行文物古迹的调查、勘探，配合自

治区文物主管部门完成项目涉及文物古迹的考古发掘、迁移、拆除的审批和实施。

7. 按照工程施工计划安排，向用地所在市、县征地拆迁工作机构提交用地计划和拆迁计划。

8. 组建配合征地拆迁的现场工作机构，派出相关人员协助沿线征地拆迁机构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参加征地拆迁现场土地类别和房屋结构的核实，以及面积的丈量、核实、确认和计量、计价、汇总等工作；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共同做好验工计价工作。

9. 督促施工单位依法用地，做好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环保工作，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做好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协助地方各级政府处理征地拆迁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10. 督促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和部门的衔接沟通，充分听取地方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对施工中损坏的路系、水系等设施，要依法依规及时恢复；加强施工队伍管理，依法建设，文明施工，严防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1. 依法依规缴纳各种税费。

12. 负责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四）公路水运及民用机场重大项目业主（建设指挥部）工作职责。

1. 与项目沿线各市人民政府签订征地拆迁协议，核定征地拆迁包干总费用。

2. 负责项目用地、使用林地和临时用地的申报，向相关部门提交用地报批和征地拆迁的相关资料，并按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用地的报批工作。

3. 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征地拆迁勘测定界工作，配合国土资源部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土地复垦方案以及报送审查工作。

4. 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征（占）用地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完成征占用林地的审查、批复。

5. 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按程序报批。

6. 项目建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需要进行洪论证，负责编制防洪影响报告书，按程序报批。

7. 负责报请自治区文物主管部门对项目用地范围进行文物古迹的调查、勘探，配合自治区文物主管部门完成项目涉及文物古迹的考古发掘、迁移、拆除的审批和实施。

8. 按照工程施工计划安排，制定并向用地所在市、县征地拆迁协调机构提交建设项目用地计划和拆迁计划。

9. 成立征地拆迁协调工作机构，派出相关人员协助沿线征地拆迁机构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对征地拆迁土地类别、房屋结构以及丈量的面积进行核实、确认、汇总等工作。

10. 督促施工单位依法用地，做好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环保工作，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做好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协助地方各级政府处理征地拆迁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11. 督促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衔接沟通，充分听取地方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对施工中损坏的路系、水系等设施，要依法依规及时恢复。

12. 审核项目沿线各市、县上报的征地拆迁用款计划，并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各项补偿款及相关费用。对征地拆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施工队伍管理，依法建设，文明施工。

13. 依法依规缴纳各种税费。

14. 负责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三、征地拆迁补偿（补助）及有关规费标准

（一）征地拆迁补偿（补助）标准。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9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

1. 铁路建设项目征地，自治区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9号）或按各市根据桂政办发〔2010〕9号公布的县域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规定的土地补偿倍数和安置补助倍数计算补助各市，各市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征地补偿实施方案。

2. 铁路建设项目涉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自治区按如下标准补助各市：

（1）农村（含乡政府所在地的村）平均每平方米 500 元。

（2）镇规划区范围内平均每平方米 700 元。

（3）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规划区和县级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平均每平方米 900 元。

（4）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平均每平方米 1200 元（其中南宁、柳州、桂林、贵港市按平均每平方米 1500 元执行）。

3.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拆迁，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下）附着物补偿标准。

1. 青苗补偿费，属短期种植收获的，按半年产值补偿；属一年收获的，按一年产值补偿；属超过一年生长一年收获的，根据其种植期和生长期年限计算，给予一年产值补偿。

2. 地上（下）附着物补偿费：

地上（下）附着物主要是指围墙、水井、水柜、水池、坟墓、沼气池、砖瓦窑、砵场坪等，其补偿标准按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实行的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铁路建设项目自治区按如下标准补助各市：水柜、水池（200 立方米以下）250 元/立方米；水井 2200 元/眼；沼气池 520 元/立方米；坟墓 500 元/座；晒场 50 元/平方米；围墙 80 元/平方米。

（三）专项设施拆迁补偿（补助）标准。

1. 铁路建设项目涉及的电力、电信（广电）设施拆迁，自治区按如下标准补助各市：

（1）电力设施拆迁补助标准：迁移变压器 400 元/千伏安，220 伏送配线路 3.6—4.2 万元/公里，380 伏送配线路 5.7—8.0 万元/公里，1 万伏输电线路按 9.7—12.0 万元/公里，3.5 万伏及以上输电线路按实际情况研究计补。

（2）电信（广电）设施拆迁补助标准：市内电缆工程架空 100 对 5—6 万元/公里，管道 200 对 5.2—9 万元/公里；光缆电线架空 12 芯 2.5 万元/公里，直埋 24 芯 4.5 万元/公里，有线电视同轴电缆线路 2.3 万元/公里。

公路水运及民用机场建设项目可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2. 交通运输、水利、市政等设施拆迁补偿标准，按照恢复原用途、原规模、原标准原则，由项目业主（铁路项目由各市、县级人民政府征拆机构会同项目业主）与被拆迁人协商补偿，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为拆迁补偿的依据。对评估成果有异议的，可组织有关专家评审。铁路建设项目费用从征地拆迁费

用包干总额中列支。

3. 铁路建设项目涉及厂矿企业、仓储、商业服务等生产经营设施的搬（拆）迁，由各市、县级人民政府征拆机构会同项目业主按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拆迁回建用地补偿标准。

1.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户回建宅基地选址按就地安置的原则，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荒坡荒地，回建面积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执行。补偿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并结合各市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执行。

2. 公路、农田水利设施等的补偿，由项目业主（建设指挥部）按不低于原有标准、原功能、原规模给予恢复或补偿。

（五）铁路建设项目收回铁路原有建设用地补助标准。

铁路原有建设用地是指铁路建设单位已依法取得了土地使用权，但是由于铁路建设未使用而由当地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作为农业用途暂时使用，现铁路建设需要收回使用的土地。对收回 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以前的铁路原有建设用地，自治区按如下标准补助各市：持有土地承包证的耕地 20000 元/亩；不持有土地承包证的耕地 10000 元/亩；非耕地 5000 元/亩；未利用地不予补助；有青苗和地上（下）附着物的，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补助各市。

（六）施工临时用地补助标准。

施工临时用地是指为项目建设服务的施工便道、堆料场、施工作业场、取料场、弃渣场及施工生活区等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执行。临时用地应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基本农

田，确需占用耕地的，要恢复耕作条件，经市国土资源部门和项目业主认定不能恢复为耕地的，可按征地标准给予土地补偿，并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的要求，另行开垦新耕地予以补充。临时用地所需费用，包括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土地复垦费、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

铁路建设项目的施工临时用地自治区按20000元/亩的标准补助各市，列入征地拆迁费用包干总额，由各市人民政府包干使用。

(七) 耕地占补平衡义务及费用。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当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义务。项目业主单位作为补充耕地责任人，可委托当地人民政府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任务。铁路建设项目所需费用列入征地拆迁费用包干总额，公路水运及民用机场建设项目所需费用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

(八) 办理使用林地报批手续及费用。

铁路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由自治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负责组织材料报批，办理使用林地报批手续所需费用列入征地拆迁费用包干总额。

公路水运及民用机场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由自治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负责组织材料报批。建设项目业主及时委托有林业资质设计单位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确定林地地类、权属、林木蓄积等，按规定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兑现相关补偿费，及时提交使用林地申请和配合整理占用林地材料。

(九) 地类和面积的确定。

建设项目用地地类按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执行；面积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项目业主(建设指挥部)以水平投影面积与各有关市进行征地拆迁费用包干核算。

(十) 有关规费及其他补偿(补助)标准。

1. 耕地开垦费：按桂政发〔2008〕63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2. 森林植被恢复费：按《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综〔2003〕8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掀起交通建设新高潮的决定》(桂发〔2008〕1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同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号)执行。

3. 临时安置补助费：按每户每月补助500元的标准，自动迁之日起按6个月计算。

铁路建设项目临时安置补助费经所在市人民政府批准，列入征地拆迁费用包干总额，公路水运及民用机场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负责。

4. 安置回建点基础设施建设费：属县(市、区)统一规划的集中安置回建点(5户以上)，按80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由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完善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属零星安置回建的，每户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补助。

5. 勘测定界费：勘测定界工作由项目业主委托具有勘测定界资质的测绘单位承担，沿线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配合共同完成。勘测定界所需费用按水平投影面积0.25元/平方米计算，列入征地拆迁费用包干总额。

6. 现场放线钉桩费：铁路建设项目的现场放线钉桩由铁路建设单位委托沿线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完成，工作经费按9000元/公里计算，列入征地拆迁费用包干总额。公路水运、民用机场建设项目的现场放线钉桩工作由项目业主

委托专业队伍完成,工作经费由项目业主负责。

7. 征地劳务费:按 1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提(含临时用地),由负责具体征地拆迁工作的机构管理使用。铁路建设项目征地劳务费列入征地拆迁费用包干总额,由各市包干使用。

8. 拆迁劳务费:根据项目拆迁面积(包括住宅、厂矿、学校等各种建、构筑物及专项设施),按 6 元/平方米标准计提,由负责具体拆迁工作的机构管理使用。铁路建设项目拆迁劳务费列入征地拆迁费用包干总额,由各市包干使用。

9. 征地管理费:按照征地费用总额的 2.1% 由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统一收取上缴财政,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按照收支两条线及现行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10. 支铁工作费:按 300 元/亩标准计提(含临时用地),列入征地拆迁费用包干总额,由各市包干使用。

四、征地拆迁费用核定与使用

(一) 费用核定。

铁路建设项目:按规定执行征地拆迁补助费用总包干,费用包干总额由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会同项目业主和沿线各市根据沿线各市征地拆迁工作任务和自治区征地拆迁补助标准核算,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核定。经自治区、市和项目业主(建设指挥部)确认的不可预见费用,纳入征地拆迁费用包干总额。超出征地拆迁费用包干总额的资金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筹集并拨付,按有关程序确认后计入广西方股份。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和沿线各市人民政府根据沿线各市征地拆迁工作任务和自治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核定。

民用机场建设项目:由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会同项目业主和沿线各市人民政府根据沿线各市征地拆迁工作任务和自治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核算,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定。

(二) 费用支出范围。

包括项目业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各有关市人民政府共同签订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征地拆迁协议》中所明确的征地拆迁相关费用和本文明确的相关费用。

(三) 资金使用。

铁路建设项目:对同一建设项目,各市在核定的征地拆迁费用包干总额的支出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调剂使用,如包干资金有结余的,各市可按有关规定掌握使用。征地劳务费、拆迁劳务费、支铁工作费必须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公路水运及民用机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必须分户存储,专款专用。

五、征地拆迁补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

(一) 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按《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09〕30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 公路水运、民用机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按如下规定执行:

1. 各市征地拆迁管理部门根据核定的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费用和工作进度编制用款计划,向建设项目业主提出书面用款申请。

建设项目业主对各市上报的征地拆迁用款计划进行审核后,将征地拆迁费用按进度及时、足额拨付到各市指定的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专户。

2. 公路水运、民用机场建设项目业主负责管理所承建项目征地拆迁补偿专项资金。

(三) 各有关市、县(市、区)必须开设专用银行账户, 实行专户管理, 专账核算, 封闭运行; 要建立健全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的收、管、用制度, 保管好原始丈量登记表、征地拆迁协议书、补偿款发放签领表册等资料。严格实行有关审批开支制度。

(四) 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加强铁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 不得擅自转移、随意转拨资金; 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标准和虚列支出。主动接受和配合上级部门、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自治区将定期或不定期派出检查组, 对沿线各市、县(市、区)铁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征地拆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确保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

设征地拆迁资金依法依规使用。

六、其他事项

(一) 项目沿线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保证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项目业主(建设指挥部)提交项目用地红线图后, 项目沿线各市人民政府应在3个月内基本完成全线的土地丈量、公示、兑付土地补偿款等工作, 6个月内基本完成项目拆迁工作。

(二) 在我区境内开工建设其他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 本办法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四) 本办法自2010年10月15日起施行, 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广西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有关规定的通知》(桂铁办发〔2009〕1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 交通 征地拆迁△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6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9〕33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自治区招商促进局更名为自治区投资促进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相当正厅级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一）承办自治区促进民间投资、开展招商引资和区域经济合作的有关具体事宜；组织全区性重大投资促进活动；负责全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调查、研究全区招商引资、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情况，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和工作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投资软环境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负责策划、组织实施自治区赴国（境）外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参与中国—东盟博览会有关项目的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全区利用国（境）外投资有关数据统计工作；与相关国际组织或境外投资促进机构开展业务合作。

（三）负责对国内外重要投资考察团（组）来访的接洽工作；负责自治区组织的国内外投资合作项目的洽谈、签约和跟踪、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全区“百企入桂”招商引资工作。

（四）负责组织全区工业园区的重大招商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工业园区重大项目的招商推介活动；负责工业园区重点招商项目库、

重点客商名录库的建立工作；研究提出吸引外来投资参与园区开发建设的优惠政策。

（五）负责县域投资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县域投资促进活动；负责研究提出全区县域投资促进工作政策措施和承接产业转移招商引资工作措施。

（六）负责国内区域和省际间经济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工作；负责全区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的招商引资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自治区级年度招商引资奖励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七）负责受理、协调和处理投资者非涉及党政机关公务人员的投诉事项；参与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承担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根据自治区经济发展规划，建立和管理全区招商项目数据库，组织开展招商引资项目的规划、包装推介等工作，协调做好招商项目储备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广西投资促进网；负责全区投资环境的宣传推介工作。

（九）负责与国家主管投资促进工作部门的业务联系；负责与外国驻华机构和我国驻外机构在投资促进方面的业务联系；负责与外省（区、市）驻桂办事机构、我区驻外省（区、市）及境外办事机构开展有关投资促进业务的联络工作。

（十）负责外省（区、市）设立驻桂商协

会的备案登记；负责驻桂异地商协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团体等新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外省（区、市）“广西商会”的联系。

（十一）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设 9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处理、机要保密、档案文印、行政后勤、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有关会务、接待工作；负责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编印投资、招商信息简报；牵头组织本局重要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

（二）外国投资促进处。

负责全区国（境）外投资促进活动的统筹和协调工作。统计分析全区外资促进工作；负责直接利用外资项目的跟踪、协调、服务工作；参与制定全区投资促进政策；负责策划、组织实施国（境）外投资促进活动；参与中国—东盟博览会投资促进活动；联络相关国际组织或境外投资促进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分析研究国际投资合作趋势及全区利用外资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和措施。

（三）国内投资促进处（“百企入桂”办公室）。

负责与国内投资企业的联系和沟通工作，组织开展国内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统筹推进北部湾经济区投资促进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各级各类园区的招商引资工作。承担自治区“百企入桂”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区域合作处。

负责全区区域经济合作相关工作事项。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我区与各类区域经济合作组织以及省（区、市）双边或多边经济合作事项的开展；牵头组织或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组团参加在国内举办的重要投资促进活动；承担对口支援方面的具体工作事项；办理外省（区、市）政府和经济组织驻桂办事机构备案登记；联系、沟通外省（区、市）广西商会；提出服务新社会阶层组织的工作建议和措施，开展维护商协会组织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五）项目协调督办处。

负责全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调督办工作；调查处理投资投诉案件，提出诉案处理意见；办理本局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业务。承担自治区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六）投资项目促进处。

负责自治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策划、包装、推介、储备、发布等工作。汇总上报重大招商项目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当年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负责全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建设和动态管理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库；服务自治区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的项目签约工作；推介投资环境和重点项目，编印投资、招商项目宣传资料；参与组织招商引资项目有关业务培训；协调管理招商项目专项经费；统筹推进“西江经济带”和资源富集区的投资促进工作。

（七）县域经济投资促进处。

负责研究提出全区县域投资促进工作政策措施和承接产业转移招商引资工作措施；负责自治区投资促进活动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广

西投资促进网的管理。

(八) 招商政策调研处。

负责招商引资政策投资课题研究,分析评估招商引资发展趋势,探索创新招商引资模式,推广招商引资成果经验;负责全区招商引资有关数据统计和投资促进运行分析工作;拟订全区招商引资年度工作目标计划;组织实施对引进国(境)外和国内投资项目的奖励工作;牵头组织本局重要招商政策调研材料的撰写及相关文稿的起草工作。

(九) 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工资福利、出国(境)人员政审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在职人员的录用奖惩和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三、人员编制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事业编制为 5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2 名。

四、其他事项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增挂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牌子。

五、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 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电影产业 繁荣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7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电影产业 繁荣发展实施办法

电影是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文化娱乐形式之一，电影产业属于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小的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电影产业是培育现代化强国文化基础的重要内容，是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必然要求，是提升文化软实力的有效渠道，是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号）精神，把文化产业作为重要的千亿元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来培育，加快建设具有广西气派、壮乡风格、现代特征、开放包容的文化先进省区，促进广西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坚持正确方向、科学发展。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以人为本、服务大众，着眼于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准确把握电影的意识形态和文化商品双重属性，建立科学的电影产业运营体系、公共服务体系、行政管理体系和电影数字放映网络，推动广西电影产业跨越式发展。

第二条 坚持市场运作、政府推动。强化产业经营与公益服务相结合，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紧紧抓住电影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重点问题，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加强法制建设，全面提高电影的创作生产能力、经营管理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公共服务能力和国际传播能力，鼓励多出精品、多出人才、

多出效益，不断满足城乡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第三条 实施精品战略。加强电影、动漫等产业基地建设，积极扶持现实、农村、少数民族以及少儿题材的电影故事片创作，促进动画片、纪录片、科教片以及适合网络、手机等新媒体新形式传播的产品的生产，努力形成多类型、多品种、多样化的电影创作生产格局。

第四条 在整合现有扶持电影发展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建立广西电影精品专项资金。加大对电影创作生产的扶持力度，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要求，专项资金用于扶持重点影片的拍摄和对获重大奖项影片的奖励。

（一）在广西注册的影视公司拍摄的电影作品获得国际知名电影节展或国际A类电影节主要奖项的，根据获奖等级，给予获奖剧目奖励；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政府类重大奖项的电影作品，给予获奖剧目奖励，奖励金额与国家级、省部级政府类重大奖项颁发的奖金金额相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推荐为优秀电影的，给予获奖剧目奖励。同一电影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二）在广西注册的影视公司拍摄的电影作品进入主流电影院线发行放映，将按电影票房净收益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三）在广西注册的影视公司拍摄的电影作品进入海外市场，按海外播出版权收入给予

一定奖励。

第五条 实施骨干企业品牌战略和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带动战略。以创新企业品牌为核心，以提高影片质量和市场营销能力为龙头，整合制片发行放映资源，延伸产业链条。2010年，将广西电影制片厂、广西电影公司组建为广西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培育国有或国有控股龙头骨干电影企业。到2020年，将广西电影集团公司培育成年经营收入超十亿元，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经营，在国内及东盟地区有重要影响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加快发展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型电影企业。

第六条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政策和资金支持，推进国有电影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和公司制、股份制改造。2010年年底前完成地级市以上电影公司和有条件的县级电影公司转企改制任务，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第七条 将城镇数字影院建设和改造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精神文明建设总体部署，纳入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推进。

（一）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制定广西“十二五”城镇影院发展专项规划。2012年年底前完成全区地级市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完成部分县级市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2013年至2015年完成县级市和有条件县城的数字影院建设改造任务。

（二）执行《电影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改建拆建电影放映设施，须报县级以上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对被侵占或改变用途的电影放映场所，要进行整改，限期恢复电影放映。

第八条 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

合，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城镇影院建设。自治区采取措施，加大投入，通过信贷、税收优惠、补贴奖励等多种手段和措施，加强城镇影院建设。各市县要结合实际，采取措施，支持城镇影院建设。

第九条 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建设商业影院和社区影院。各地对数字影院新建项目选址、立项、征地、投入、办证等应给予大力支持，依法减免税费。对城镇数字影院建设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给予土地供应支持，其中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法律法规规定以协议方式供地，投资者要专地专用，不准改变用向。对原国有电影企业土地使用给予政策支持，可以采取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第十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积极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电影生产企业，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服务。对非公有制电影企业在投资核准、土地使用、财税政策、融资服务、对外贸易等方面给予国有电影企业同等待遇。

第十一条 深化院线制改革。着力培育国有骨干院线，成立广西城市影院投资公司，发展跨区域规模院线，探索院线经营规律、营销方式和管理经验。加强全区电影放映票务系统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影院经营服务水平。大力发展主流院线市场，开发二级市场和社区电影市场、农村放映市场，积极开发电影的电视点播、家庭影院放映、互联网点播、手机等移动多媒体播映等市场。

第十二条 加强国产影片发行放映考核奖励。进一步扩大国产影片发行放映，认真落实年放映国产电影时间不低于年放映时间总和三分之二的有关规定。继续执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制度，用于加强电影行业宏观调控

和促进国产电影发行放映。扶持广西原创电影进入院线、农村、社区、学校等放映。

第十三条 实施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坚持“市场运作、企业经营、政府购买、群众受惠”的原则，全面完成“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的公益服务目标，加强电影服务农业、农村、农民，促进新农村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充分利用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建立固定放映点。

（一）积极培育发展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农村电影院线公司和农村电影放映队，普及数字化流动放映，逐步提高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场次补贴标准，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和公益版权片源保障机制，加大投入、改善服务、创新机制、加强管理，积极推动农村电影放映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二）推动各地电影公司以股份制方式组建广西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承担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确定的任务。鼓励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创新经营机制，改进经营方式，建立长效机制，在广告开发、配合宣传、商业放映等方面搞活经营，不断增强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十四条 鼓励电影企业深入城乡社区、厂矿、校园和广场等开展公益放映活动。加大对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工作的扶持力度，2012年底，完成广西9个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点数字化改造任务。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纳入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并监督考核。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学生放映的爱国主义电影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开支，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影视教育经费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围。确保每个学期为中小学生学习放映两场爱国主义教育电影，自治区电影行政管理部门要与自治区教育行政管理、财政和物价等部门协调，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鼓励加大投融资政策支持。

（一）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电影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拓展适合电影产业发展的融资方式和配套金融服务；对符合信贷条件的电影企业，金融机构应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积极倡导鼓励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大力开发支持国有电影院线的贷款担保业务品种。

（二）支持具备条件的电影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利用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规模，壮大实力；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和国有控股电影企业重组上市。

（三）积极探索建立电影风险投资机制。允许利用中小企业创业、发展等投资基金支持电影风险投资。鼓励国有文化企业或其他国有大中型企业投资参股国有电影院线，提高国有或国有控股电影院线的实力和竞争力。

第十六条 积极推动电影科技创新。

（一）鼓励开展电影产业领域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新技术研发和应用，努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电影技术创新体系，鼓励电影技术企业开展电影技术研发和基础设施设备改造。

（二）实施电影数字化发展规划。大力推广数字技术在电影制作、发行、放映、存储、监管等环节的应用，提高广西数字电影制作水平，形成集约化生产能力。

（三）加快完善网络实时监控技术。建设全区电影数字化服务监管平台，完善0.8K数字电影流动放映，1.3K、2K数字电影放映的市场服务和技术监管系统。

第十七条 加强电影监管体系建设。

（一）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市场准入管理，严把立项、备案、审查、发行放映

和播出等关口，规范互联网电影传播秩序。

（二）加大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强化监管，防控各种形式的非法电影，坚决打击电影走私、盗版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规范放映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三）充分发挥电影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社团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树立良好形象。

（四）做好电影行业的审计工作。完善内部管理，促进电影发行放映审计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

第十八条 积极实施电影“走出去”战略。落实国家鼓励和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优惠政策，通过现有渠道，加大对电影产品和服务出口支持力度。加强与东盟等国家和地区电影的交流合作，定期举办中国—东盟电影展映活动。

第十九条 大力加强电影人才队伍建设。

（一）创造条件，完善措施。积极发展电影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加强在职人员的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努力造就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德艺双馨、技艺精湛，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优秀人才，重点加强创作、技术、经营、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培养。

（二）高度重视青年人才的培养和使用，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高度重视既懂艺术又懂现代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既懂经营管理又有外语交流能力、熟悉国际运作的外向型人才的培养。

（三）积极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优秀电影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机制。

第二十条 将促进电影产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总体规划和布局，对促进电影产业发展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主题词：文化 电影 发展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7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糖业发展局（副厅级），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管理。

一、职责调整

将原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自治区中小企业局）的糖业发展等相关职责划给自治区糖业发展局。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糖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起草糖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拟订全区糖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优化糖业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监测、分析全区糖业运行态势，统计并按权限发布糖业相关信息，开展行业损害预警预测，拟订糖业近期调控目标、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地方食糖储备调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糖业发展重大问题，指导食糖批发市场建设。

（四）负责糖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和糖业技术进步、技术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提出糖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法实施糖业行政许可项目。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糖料作物种植发展规划，协调解决蔗区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六）指导全区糖业开展国际合作，提出利用外资和走出去发展战略的建议。

（七）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糖业发展局设4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

拟订糖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起草糖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负责重要文件、报告、总结的起草、审核；负责局机关文电、机要、档案工作；承办有关会议和接待活动。

（二）产业协调处。

拟订糖业近期调控目标、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糖业重大问题，指导食糖批发市场建设。协调糖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和组织实施阶段性调控目标和措施；拟订地方食糖储备调控政策、措施并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食糖批发市场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负责糖业信息的收集、汇总、整理，监测分析行业动态，开展产业损害预警工作；负责自治区糖业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参与全区蔗区管理工作。

（三）科技发展处。

负责糖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指导制糖加工和深加工、糖业综合利用等产品结构调整，推进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推广制糖生产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负责政府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申报及审查工作；依法负责全区糖厂新建、扩建以及糖业综合开发利用等项目的行政许可；指导糖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糖业利用外资和对外合作。

（四）糖料发展处。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糖料作物种植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建议、管理措施；提出糖料作物产量评估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糖料作物收购价格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推进甘蔗种植、收割机械化政策意见；负责糖料基地建设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协调解决糖料蔗区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糖业发展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4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4 名。

五、其它事项

（一）自治区糖业发展局拟订的糖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等重大事项，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或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自治区糖业发展局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糖业投资项目，其中重大项目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或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

（三）自治区糖业发展局拟订的食糖收储、投放计划，以及糖料作物收购价格建议，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后，报自治区人

民政府审批。

（四）自治区糖业发展局拟订的糖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与自治区财政厅审核，联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下达。

（五）自治区糖业发展局的党务、人事、机构编制、行政后勤等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统一管理，有关糖业发展的日常业务由自治区糖业发展局局长负责，重大问题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决定。

（六）与自治区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问题。在糖料作物种植方面，自治区农业厅主要从农业发展和农作物的推广应用方面对糖料作物生产进行指导和管理。在食糖储备方面，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从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方面，对食糖的储备进行管理。在市场调节方面，自治区商务厅主要从食糖进出口贸易及市场运行等方面履行管理职责。在科技方面，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主要从糖料蔗种植科技和制糖工业科技攻关等方面进行指导和管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

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承担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发证职责划入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加强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职责。

（四）加强对有关部门和地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职责。

（五）加强对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

（六）加强对全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安全生产地方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

监督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三）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承担自治区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五）制定和发布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六）负责组织自治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有关规定，依法组织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七）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八)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安全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九)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 组织指导并监督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和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发证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十一)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

(十二)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 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

(十四)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 承担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六)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设10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拟订机关的各项工作规则和制度;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档案、信访等工作;发布全

区安全生产信息;承担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经费、国有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工作。

(二) 法规科技处(行政审批处)。

组织起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和行政性规章草案;组织研究拟订工矿商贸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拟订安全生产重大政策;承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拟订安全生产规划和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安全评价、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评估评价等中介机构资质认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自治区安全生产专家组有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证件(含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管理和发放工作。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工作。

(三) 安全生产协调处。

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拟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意见、安全生产责任;联系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和各地级市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自治区安全生产方面有关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负责组织协调、督查自治区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调度值

班室)。

研究起草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相关法规草案和有关规章、规程、标准；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指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习；统一指挥、协调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分析预测重大、特大事故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研究拟订全区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监督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承办全区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工作；负责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值班室管理工作。

(五) 安全监督管理一处。

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指导和监督相关的安全评价工作；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参与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参与相关行业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六) 安全监督管理二处。

指导协调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电力、轻工、食品、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的安全评估、评价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公路、水运、铁路、民航、建筑、水利、邮政、电信、电力、林业、军工、旅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相关大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参与相关行业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七) 安全监督管理三处。

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审查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国内危险化学品登记；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设立及改建和扩建工程的安全审查；组织相关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指导和监督有关安全评估、安全评价工作；参与相关行业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八)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处。

依法监督检查全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承担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批发)许可证的审查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指导和监督相关的安全评价、评估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参与相关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与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九) 人事教育处(自治区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及注册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全区有关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和管理有关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承担自治区安全生产监察专员日常管

理工作。

(十)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处(自治区安全生产执法局)。

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组织拟定和实施全区安全生产监察工作制度和标准;指导、协调和管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承担全区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备案工作;组织查处移交、转交、举报、上报的重大或跨市级行政领域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承担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指导协调工作;参与相关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我区煤矿“三项岗位人员”安全资格或操作资格考核发证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为68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处级领导职数1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副处级领导职数13名;自治区安全生产监察员5名(其中,正处长级3名,副处长级2名)。

五、其他事项

(一)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分工。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起草职业卫生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职业卫生标准,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和自治区卫生厅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加强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 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7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个别机构调整的通知》（桂委会〔2009〕236号），设立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增挂自治区中小企业局牌子。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自治区中小企业局）的职责划给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其中，糖业发展等相关管理职责划归自治区糖业发展局。

（二）将原自治区信息产业局的职责划给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将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稀土行业管理职责划给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加强对全区工业的统筹协调，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加强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工作，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工业做大做强做优。加快推进全区信息化建设。

（五）将原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自治区中小企业局）承担的报废汽车管理、再生资源回

收行业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商务厅。

（六）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信息化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研究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产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建立煤、电、油等重要物资的运行调控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产业投资的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

批、核准和备案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节能项目评估，指导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的招标管理工作。

（五）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和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承担振兴全区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产业的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规划和促进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及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

（八）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九）负责全区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乡镇企业以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负责组织协调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十）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十一）依法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协调处理军地无线电管

理相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二）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的责任。负责协调全区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十三）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的管理工作，研究提出电力工业发展建议，负责全区茧丝绸管理工作，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工业行业管理，负责无线电管理执法监管工作，负责全区铁路、公路、水路、航空、邮电年度运输和生产的综合协调。

（十四）负责全区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承担全区国防科技工业、民用船舶工业、盐业行业的管理，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拟订烟花爆竹行业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承担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各军工部门需要地方政府办理的业务，联系自治区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十五）负责全区工业园区管理，牵头研究拟订全区工业园区的布局规划和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区工业园区管理办法和奖惩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督促工业园区建设，指导全区承接产业转移工作。

（十六）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设 22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

协助委领导处理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信息、安全保卫、保密、提案、对外联络、综合治理、信访等工作；负责委党组

会议、委务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及委工作会议等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计划生育和外事工作；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工作；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研究新型工业化的战略性问题，提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建议；组织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三）综合处。

负责综合经济运行统计和分析，提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的建议，推进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牵头负责重要文件、报告、总结和领导讲话的起草工作；承担宣传、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委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相关事务。

（四）规划处。

组织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区域性工业和信息化规划以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前期研究；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重大项目布局和结构调整方案。

（五）科技处。

组织拟订并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创新能力建设；编制自治区行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指导行业拟订产品标准和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

（六）投资处。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包括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提出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负责编制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节能项目评估审核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重点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的实施；组织上报须国家审批、核准、备案的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承担全区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减免税的审核及上报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的招标管理工作。

（七）经济运行处（自治区交通指挥部办公室）。

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日常运行，分析国内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形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工业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协调煤炭、电力、石油等经济运行保障要素的供需衔接；负责交通运输、工业企业物流的综合协调；拟订近期电力运行调控目标并协调实施；承担行业应急管理和重要物资紧急调运的协调工作；指导工业、信息化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参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企业减负的有关工作。

（八）中小企业发展处。

承担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拟订促进中小企业、乡镇企业以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对外交流合作；推动完善融资、信用担保等服务体系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乡镇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统计工作。

(九) 节能与循环经济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能源节约、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节能环保产业规划及促进政策、措施；依法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对审核报告组织评估；依法实施技改节能项目评估和审查；负责实施节能检查与考核；负责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与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散装水泥推广工作。

(十) 能源处。

研究拟订全区电力、煤炭、石油工业行业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工业的行业管理；分析行业运行情况，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地方能源工业法规、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电力、煤炭行业行政执法与监督；依法实施电力、煤炭相关行政许可；参与电价改革和管理工作。

(十一) 原材料工业处（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

承担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分析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及原材料工业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拟订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分析行业运行情况，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依法实施农药生产行业准入管理及农药产品的审核和监督管理；承担农业化学物质行政保护有关工作。

(十二) 装备工业处（自治区汽车工业办公室）。

承担全区通用机械、汽车、民用船舶等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分析行业运行情况，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

化创新。

(十三) 轻纺工业处（自治区茧丝绸协调办公室）。

承担轻工、纺织行业的管理工作；研究分析轻纺工业发展形势和国内外市场情况，提出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茧丝绸生产计划，组织推广种桑养蚕先进技术，指导实施茧丝绸农工贸一体化；分析行业运行情况，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四) 食品医药工业处。

承担食品、盐业、医药行业的管理工作；研究分析食品、盐业、医药工业发展形势和国内外市场情况，提出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分析行业运行情况，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自治区医药储备管理。

(十五) 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对国家下达的军品科研、生产和建设等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协调和保障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军工科研和军转民、属地化等有关问题，负责军工动员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的行业安全生产及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烟花爆竹行业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承担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及各军工部门需要地方政府办理的业务。

(十六) 工业园区处。

拟订全区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全区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督促工业园区的建设工作；负责全区产业园区确认工作；负责工业园区建设和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协调工业园区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的投资促进、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区承接产业转移

工作。

(十七) 电子信息和软件处(自治区电子信息产品推广办公室)。

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软件业发展;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依法实施广西软件产品登记工作。

(十八) 无线电管理局(自治区无线电办公室)。

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频率资源和无线电台(站);组织实施无线电管理的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依法管理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进口、研制和生产;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协调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承担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对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和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的业务管理工作;根据法规规定的权限开展涉外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九) 信息化推进处(自治区信息化办公室)。

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促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网融合发展。

(二十) 信息安全协调处。

协调全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协调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基础性工作;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二十一) 人事处。

负责机关、派出机构、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出国(境)人员政审等工作;拟订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专业技术职称改革工作,承担全区工程、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十二) 教育培训处(自治区职工教育办公室)。

拟订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培训规划;指导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培训工作;指导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校企合作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组织实施全区职工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相关工作;负责机关、派出机构的全员培训工作;联系直属院校。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委各离退休人员工作管理办公室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129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总工程师(副厅长级)1名,正处级领导职数24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8名。

五、其他事项

(一)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

指导行业发展。要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

(二) 管理自治区糖业发展局。自治区糖业发展局的党务、人事、行政后勤等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统一管理，有关糖业发展的日常工作由自治区糖业发展局局长负责，重大问题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决定。

(三)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增挂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局牌子。

(四) 自治区黄金管理局的牌子仍挂在中国黄金公司广西分公司，委托其行使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黄金管理职能。自治区黄金管理局仍实行国家和自治区双重管理的体制，归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管理。

(五) 原自治区信息产业局派驻 14 个市的无线电管理处（包括无线电监测站），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派出机构。

(六) 原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更名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原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人员和原自治区信息产业局机关后勤人员合并列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其机构、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 原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更名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中心，其机构、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八) 原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自治区信息产业局所属事业单位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管理。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整治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 暨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7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我区整治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暨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整治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暨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副组长：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冯振年	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朱名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纪检 组长
成 员：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莫一平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李万富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李明凤	自治区安监局副局长
蒙旭富	自治区纪委常委、 自治区监察厅 监察专员	杜小平	广西煤监局副局长
		任少卿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官 宇	广西电网公司党组书记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部署全区整治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暨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工作；指导检查全区整治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暨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的实施；协调解决专项行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田凤鸣同志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组织起草全区整治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暨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督促检查实施方案的落实，协调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动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矿 管理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第六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 评奖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
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是由自治区人民政
府颁发的全区最高文艺奖，用于奖励符合社会

主义先进文化建设要求、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代表广西水平、在区内外产生较大影响的优秀文艺作品。按照铜鼓奖章程，结合实际情况，第六届“铜鼓奖”评奖于2010年举行。为了做好这次评奖工作，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范围

自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凡在广西生活和工作的文艺工作者创作并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出版部门出版、刊载、转载的文艺作品（包括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民间文学、文艺理论等），在省级以上范围展出、演出、播映的艺术作品（包括书法、美术、摄影、舞蹈、杂技、音乐、曲艺、小品、广播剧等），以及由广西文艺单位生产或首演的电影、电视剧、戏剧、影视纪录片、文艺晚会等综合性艺术作品。

单篇的诗、短篇小说、系列丛书等一般不参加评奖。戏剧、电视剧、广播剧、电影、电视专题片、综艺晚会等文艺作品以整体作品上报，剧本不另行参评。由我区作者创作的文学剧本，而由外省（区）摄制、演出、演播的优秀综合性作品，该文学剧本可以参评。在国际性、全国性评奖中获奖的文艺作品可申报评奖。

二、奖励名额

65名。

三、奖励办法

授予获奖证书、一尊小铜鼓和奖金。

四、评奖机构

成立第六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铜鼓奖评奖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艺处。

五、送评办法

（一）各市参评作品先送市文联，由市委宣传部和市文联组织筛选后，于2010年10月10日前分类报自治区文联13个协会（综艺晚会报戏剧家协会，广播剧报电视艺术家协会）；区直参评作品直接送自治区文联各协会。

（二）自治区文联各协会组织初评，于2010年11月10日前将评选结果上报到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赖荣生，联系电话：0771—5898489。

（三）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若干评委会进行复评后，报评奖领导小组审定。

（四）参评作品要附推荐表一式15份（推荐表可在广西文联网下载，统一用A4纸打印，并盖推荐单位公章），文本作品附作品原件或复印件一式15份，其他作品附录音或音像带一式2份。材料不齐的，评委会不予评奖。

请将通知及时传达给有关单位和个人。

附件：第六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

第六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 评奖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沈北海	自治区党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彭 钢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副组长：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黄著诚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成 员：王士威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邓纯东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黄德昌	自治区文联副主席
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李启瑞	广西日报社社长
余益中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周文力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台长
唐正柱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李华荣	广西电影制片厂厂长
阳建国	自治区广电局局长	办公室主任：石才夫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文艺处处长

主题词：文化 文学 艺术 活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梁兵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梁兵同志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周兆东同志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杨艳阳同志（女）任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桂政干〔2010〕25号 2010年7月8日）

余海燕同志（女）任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谈爱和同志任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副局

长，免去其自治区农机管理中心（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主任（局长）职务；

梁戈敏同志任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副局长；

刘君儒同志任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副局长；

于洁同志（女）任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黄铭福同志任自治区农机管理中心（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主任（局长）。

（桂政干〔2010〕26号 2010年8月6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